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 通讯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3	华晟经世	2024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华晟经世 3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张勇提名张勇、郭炳宇、姜善永、张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登华、施孔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1.1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郭炳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姜善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张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刘登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施孔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2024-013）。

##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张勇提名李慧勤、崔文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洪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2.1 关于选举李慧勤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崔文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王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2024-013）。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张勇提名王桂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明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3.1 关于选举王桂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张明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2024-013）。

(四)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对应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发放，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1 张勇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2 郭炳宇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3 姜善永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4 张宇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5 刘登华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6 施孔明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勇、北京合力信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经世知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炳宇、姜善永、深圳经世求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五）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按其实际任期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 （六）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其除监事之外的职务对应在公司

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执行、发放，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3)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 王桂萍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6.2 张明方先生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6.3 董静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1号院35号楼  
3层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炳宇，电话：010-67861968；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